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(所) 碩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.5 學分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10.5 學分/16.5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4 學分/14 小時				
(三) 畢業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(學分/時數)	上	下	上	下	
專業必修 10.5 學分					
專題討論 (一)	1/2				
食品科技研究法(一)	1/2				
食品科技研究法(二)		1/2			
食品產業特論與實作(一)	2/2				
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	2/2				
專題討論 (二)		1/2			
學術倫理		0.5/0.5			
專題討論 (三)			1/2		
專題討論 (四)				1/2	
小 計	6/8	2.5/4.5	1/2	1/2	
(三) 選修 14 學分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0 學分					
2. 本所開放外所選修、外校選修 4 學分(含專業必修課程)。					

110.05.1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05.18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.05.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